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將由BLW Investment擁有約31.87%，後者由白先生、劉女士、吳先生、魏女士及劉先生(即核心股東)各自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8.30%及9.65%。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核心股東確認(其中包括)自原石文化成立以來，一直存在有關彼等控制原石文化的一致行動安排，並進一步承諾自本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核心股東亦已決定透過持有彼等於BLW Investment的權益的方式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核心股東連同BLW Investment被視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後能夠進行自身的業務，並在營運及財政上獨立於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吳先生及財務總監王海婷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三名執行董事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因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BLW Investment 擁有權益而為控股股東，惟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及公平的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的觀點和意見；及
- (d) 本集團的營運公司原石文化(在除牌前作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實體)曾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協助其董事會行使責任，例如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在規定時限內刊發財務業績及以非選擇性基準披露資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協助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金和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營運實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董事確認本集團[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欠股東的所有貸款均已悉數結算，且由若干股東為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個人抵押品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本集團具妥善審核的獨立財政制度和獨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決策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董事進一步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在沒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支援下獨立自外界來源取得融資。

競爭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為恰當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及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視**」)，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及／或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或刊發的其他文件的方式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視的事件披露相關決定及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向本公司提供進行年度檢稅的所有必要資料；
- (f) 倘有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事項(該等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g)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家的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足以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